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邱炳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榮志

　　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昭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易字第21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路逸涵

法　官　張德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麗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